

##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73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7日上午10:30(周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68,464,45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3.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黄昌礼先生、张翠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贵才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2 选举廖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3 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4 选举张翠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1 选举李贵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3 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李强武先生、王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淑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464,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孙阳刚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75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高管人员现场参加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廖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廖晓霞女士、李贵才先生(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独立董事)、廖晓东先生组成,廖晓霞女士为召集人;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俊祥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独立董事)、廖晓东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为召集人;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瑞女士(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独立董事)、廖晓霞女士、黄昌礼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黄瑞女士为召集人;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贵才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独立董事)、张翠琼女士组成,独立董事李贵才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个人简历请见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4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在芜湖市国信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张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聘任张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庄明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1. 聘任王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聘任庄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聘任陈锡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聘任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聘任杨春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聘任王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根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决定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为:  
1. 提名委员会:张晓明(主任委员)、赖玉珍、李伟群、李非凡、张晓光  
2. 战略委员会:张晓明(主任委员)、周德群、李斐文、吴松茂、刘玉彬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德群(主任委员)、赖玉珍、李非凡、张晓明、李琦  
4. 审计委员会:赖玉珍(主任委员)、邢会强、周德群、吴柏庆、李琦、刘玉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要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督,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  
3、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

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期货信息部,撤销后职能并入贸易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附简历:  
1.张晓明:男,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方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佑荣:男,1963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压延厂副厂长、基建处处长、日照联电电缆项目筹备处主任、商贸公司经理,芜湖聚合化工的总工程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技术发展部经理、铜带分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贸易公司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庄明福:男,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芜湖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办副主任、财务科、财务部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秘书。  
4.陈锡龙: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芜湖化工轻工总公司业务部经理,芜湖鑫瑞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供应公司经理;现任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生:男,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异型分厂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铜带厂经理;无锡鑫河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杨春泰: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铜带厂厂部部分公司副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铜带厂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汪兴海: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副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期货信息部部长;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张龙:男,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42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在芜湖市国信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李瑞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钱致强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投票选举,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张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专人、传真和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国邮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北京国邮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邮畅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尽快办理国邮畅通注销事宜。  
国邮畅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主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1 年至 2013 年 10 月,国邮畅通累计实现收入 2,053.47 万元,累计形成亏损 330.38 万元。  
(二)会议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付翔刚先生、汪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4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向上海天利物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利”)提供贷款,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年利率 10.8%。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天利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65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两宗土地使用权及两项房屋建筑物按评估价出售给控股孙公司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关联交易资产转移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资产转移手续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盈利范围为 500 万元-1500 万元左右。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袁亚松先生、卢卫先生、王秋实先生、李志刚先生、吴云虹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续聘廖晓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廖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兼秘书;续聘袁亚松先生、卢卫先生、王秋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续聘吴云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详见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廖晓东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二层 D 区  
电话:0755-26250151  
传真:0755-26250151  
邮箱:lcaozq@vip.163.com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聘任王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梁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郑黎君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二层 D 区  
电话:0755-26250151  
传真:0755-26250151  
邮箱:lcaozq@vip.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廖晓霞女士,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61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历任江西工学院教师,深圳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华泰企业北京办事处负责人,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奥特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明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大埔县鑫泰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全国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直流电源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廖晓霞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966,8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0%;廖晓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廖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与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奥特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迅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明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埔县鑫泰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奕奕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汇立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博合百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8%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晓霞女士为姐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亚松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南昌市科委委员、深圳汇通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2 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南片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副总,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袁亚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卢卫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训器材研究所经理,深圳深能仿真与控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起任本公司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

##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61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① 公司章程 2013 年修订;  
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013 年修订;  
③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⑤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股票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  
④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⑦ 股东根据获取的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① 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解放路 294 号  
② 会议联系人:赵慧 井丽文  
③ 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④ 邮政编码:404000  
6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 2013 年修订)  
2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013 年修订)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63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增加土地储备的预案》,授权经理团在 2013 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参与土地招拍挂竞买以增加土地储备,竞买土地总价控制在人民币 15 亿元内。该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土地和房屋交易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成交出[2013]3215 号,确认本公司竞得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 A 标准分区 A7001、A6001 宗地。该宗地成交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3682 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5274.7 万元。  
特此公告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成交出[2013]3215 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3-025 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13 年 12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南湖区 2013-05 号地块 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3[05] 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76,850.3754 万元。  
竞得地块位于范涇、南湖新区,东至南汇路,南至望海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南溪路。地块总面积为 104,133.3 平方米。容积率分为 2.0-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  
公司拥有该项目全部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卢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秋实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起任入职本公司,历任商务部经理、行政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副总,201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秋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志刚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焊接材料及设备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东方电子王麟电气有限公司直流电源产品部副经理,2009 年 8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电动汽车充电事业部技术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云虹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会计、公司物流核算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云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平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石油勘探(集团)厂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信息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黎君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法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广东仁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郑黎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77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委员。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推举,由董事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同意,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强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强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李强武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类中高级职称。历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一工师、深圳华南粤电子器件工业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利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云虹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会计、公司物流核算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云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平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石油勘探(集团)厂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信息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黎君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法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广东仁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郑黎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77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委员。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推举,由董事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同意,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强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强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李强武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类中高级职称。历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一工师、深圳华南粤电子器件工业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利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云虹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会计、公司物流核算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云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平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石油勘探(集团)厂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信息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黎君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法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广东仁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郑黎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  
④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